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朱文芹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2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vasa899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41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6442_1150041394_115D201990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6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貴府於本（115）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紙本計畫各2份及計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，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依本表順序裝訂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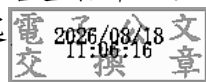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各申請單位於本（115）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，並提供計畫電子檔彙整後，由地方政府於本（115）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旨揭資料至本會辦理複審。

（二）請轉知各申請單位除須於前開期限內提送紙本申請資料（含電子檔）至所轄地方政府外，另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內容填報申請資料（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Fe9KaCCxdHiYuQJY7>），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

